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64號

被　　告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上列被告與原告王信評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與被告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案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萬206元，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第一審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3萬79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關於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預告工資及未休

假工資部分共計42萬6807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分之1即23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71元，原告並已繳納（見107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卷第33、9頁）。又原告王信評、欒慎諾二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兩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撤回起訴（見107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卷第229、346、347頁），應就其訴訟標的金額3萬5484元、3萬507元（見107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卷第17頁附表編號1、6）自行負擔訴訟費用368元、315元【計算式:王信評:22186× 35484/0000000=368，欒慎諾:22186× 30507/0000000=31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被告應負擔20206元，餘由其餘原告負擔129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1297】，惟原告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已逾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故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315元，扣除原告王信評、欒慎諾因視為撤回起訴而應自行負擔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84元後為2131元【2315×(10000＋12980＋11000/426807）＝184；0000－000＝2131，見107年度勞訴字第233號卷第17頁附表編號1、6中之積欠工資及預告工資部分】，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除王信評、欒慎諾二人以外之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297元部分，即應由渠等自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